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FE Financial Law 金融法规

主 编 ◎ 李 芳 郑 兴

副主编 ◎ 吕志平 吴建勋

郭 黎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Financial Law 金融法规

主 编○李 芳 郑 兴

副主编○吕志平 吴建勋

郭 黎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规/李芳, 郑兴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096—0973—6

I. 金… II. ①李… ②郑… III. ①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0989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房宪鹏 责任编辑: 刘 宏 孙广洁

技术编辑: 杨国强 责任校对: 陈 颖

787mm×1092mm/16 17.25 印张 388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书号: ISBN 978—7—5096—0973—6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学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成员

- 顾问：张中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世贤（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
- 主任：徐仁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副院长）
- 副主任：刘应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教务处处长）
杨开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金融系主任）
李念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董事长助理）
夏丹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经管学院院长）
雷仕凤（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经济与政法学院副院长兼经济系主任）
朱艳阳（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副书记）
- 总 编：杨开明（兼）
- 策 划：房宪鹏（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助理）
肖 雯（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融学系列教材》总序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我国高等教育教学培养方向呈现出日趋多样化的趋势。不同高等院校的定位和办学理念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但是，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这一基本方向却是相同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对于多数高等院校，尤其是多数非重点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来说，其核心任务应该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指引下，我国高等教育领域中，新的主体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们历史较短，独自开展教材建设的力量都比较薄弱。但实践证明，高等学校教师编写适合自己的教材，不仅有利于教师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而且有利于学生汲取最新最重要的知识、获取日后工作中所需的核心技能、成长为满足社会需求的人才，进而推动学科的发展和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进步。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高等学校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系列教材以培养具备较强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出发点，深入浅出，在为学生提供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强调案例教学，是学生进入金融学科的一部梯子，是教师组织教学活动的基础，是师生沟通的桥梁。

本系列教材的主编均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授，还有“211”院校的研究生导师，汇集了多所高等院校多年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是数十位具有丰富一线教学经验的老师心血的结晶。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的高度重视，徐雪编辑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对以上为本系列教材的面世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希望读者对本系列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使其更精、更好。

杨开明

2010年夏于武汉南湖

前　言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我国金融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对我国金融行业的从业人员来说，了解、掌握金融业务中必需的法律知识，对于提高自身的金融法律意识、规范金融行为、防范金融风险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书根据学生的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以学生未来的实际工作需要为宗旨，有选择地将金融业务中常用的法律知识作为重点，对公司法、银行法、证券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等重点法律进行了清晰而简洁的阐述。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体例完整。本书各章除正文外，均设有学习目的、案例导入、练习题，同时正文中还穿插着大量的知识拓展及案例分析。

(2) 准确无误。本书对法律概念、法律规定、每一个案例及练习题的答案，都进行了反复核对、仔细斟酌，力争使本书成为一本值得信赖的资料性读物。

(3) 注重时效。本书以金融法律法规的最近、最新内容为依据，内容务实求新，结构新颖独特，体现鲜明的时代气息，并且注重时效性。

本书可作为各普通高等学校，尤其是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独立学院的金融法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金融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业务参考书，还可作为读者学习金融法规的自学读物。

本书由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李芳博士、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郑兴副教授主编，王涵、吴建勋、郭黎担任副主编。李芳博士执笔 16 万字，郑兴副教授执笔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章。

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周凤琴、余四川、李金萍、刘苏燕、徐武生、周莉莉、白莉莉、宁玲玲、严燕、寇向梅等老师。

本书的写作参考和引用了国内许多专家、学者的观点和资料，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由于金融法规涉及的范围广、内容多，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的联系方式是：E-mail：lf2006@188.com；QQ：1455419122。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可与作者联系，索取练习题的答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与金融法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法律纠纷解决途径	8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公司概述	2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34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6
第三章 银行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54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4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证券法律概述	7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83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	92
第五章 保险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保险法律概述	113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20
第三节 保险经营和保险监管	132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4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6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64
第七节 具体合同——借款合同.....	166
第七章 担保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担保法律概述.....	174
第二节 保证.....	178
第三节 担保物权.....	186
第四节 定金.....	198
第八章 银行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206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209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	222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35
第二节 支票.....	243
第三节 本票.....	246
第四节 银行汇票.....	249
第五节 商业汇票.....	254
参考文献.....	266

第一章 金融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目的】

掌握金融法律规范、金融法律关系；掌握金融仲裁、金融民事诉讼的具体规定；熟悉金融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解决的法定程序；了解法律规范、法律事实、法律体系。

【案例导入】

金融民事纠纷的诉讼时效

甲企业与乙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的履行期限是2006年5月5日。合同到期后，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借款，乙银行相关人员因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企业主张权利。2008年4月1日，乙银行所在地方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那么，乙银行应在何时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

【案例解析】乙银行应自2006年5月5日至2008年5月25日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时，暂停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后，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借款合同适用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诉讼时效期间顺延20天。

第一节 法与金融法概述

一、法的概念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



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证和发展正常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

法是体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本身不是法，只有通过国家立法活动，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形式，它才成为法。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产物。在我国，法产生于夏初，当时称为“刑”，实际上是一些军法。“法”这个词出现于战国初期，它强调的是刑罚的公平、正义。战国晚期，秦国的商鞅变法，改“法”为“律”。“律”，强调的是法的普遍适用。清朝末年，进行法制变革，当时仿效日本，法、律连用，称为法律。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调整来调整社会关系的。对于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法律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道德、宗教和其他社会规范，一般都不是国家直接来规定。法律是国家意志，所以它必须由代表国家的机关来规定，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非经授权都不能创制法律。制定或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其法律效力。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可以、该怎样行为，不可以、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作保证，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这种强制性只有当人们违反法律时才会降临在行为人身上。

二、金融法的概念

（一）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是以货币和货币资金为内容、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和资金融通活动



的总称。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贯穿于生产、交换、分配与消费的各个环节，是现代经济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在金融活动中产生的各种金融关系，主要包括金融调控关系、金融监管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

1. 金融调控关系

金融调控关系是指中央银行在利用经济手段对金融机构、金融活动和金融市场进行的调整和控制活动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反映的是中央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

2. 金融监管关系

金融监管关系是指金融监督管理机关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和金融交易的监督管理关系。它反映的是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与受其监督管理相对人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服从与被服从的金融行政关系。

3. 金融业务关系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金融关系的参与者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发生的各种金融交易关系，其本质上是一种民事关系。

三、法律规范与金融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

1.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通常由假定、模式和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1）假定。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只有合乎该种条件、出现了该种情况，才能适用该规范。

（2）模式。模式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规则部分，实际上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即规定人们可以（不）为、必须（不）为、要求他人（不）为某种行为。

（3）后果。后果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部分，是法律规范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这种后果可以是肯定式的法律后果（合法后果）和否定式的法律后果（违法后果）。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1）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



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别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权……”，“享有……权利”，“可以……”等。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义务”，“须得……”，“应……”，“必须……”，“禁止……”，“不准……”，“不得……”，“严禁……”等。

(2) 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或违反。义务性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在授权性规范中，就有大量的任意性规范存在。

(二) 金融法律规范

金融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行为规范。金融法律规范是构成金融法的最基本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

金融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也是由假定、模式和后果三个部分构成。金融法律规范的种类也是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或者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如《票据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该规范的假定是“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即该规范适用的前提是针对“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时适用，模式部分是“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这是一个义务性规范，也是一个强制性规范，是“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该规范的后果部分，见《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

四、法律体系与金融法律体系

(一)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国法律体系分为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相关法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选举法等。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纵向的法律关系。民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在对经济活动实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既有调整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纵向关系的法律规范，又有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的横向关系的法律规范。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社会福利关系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法律关系。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



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种基本的诉讼程序法，以及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非诉讼程序法。

(二) 金融法律体系

金融法律体系是指一国调整金融领域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国现行的金融法律体系是包括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金融监管法、政策性金融机构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等五部分组成的统一联系的有机整体。

五、法律渊源与金融法律渊源

(一) 法律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为法的形式，是指称法的具体的外部表现形态。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由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由特殊程序制定的，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的根本问题。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和变动的，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有关行政管理和管理行政事项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全部范围或部分区域有效。

5.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特殊的地方规范性法文件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总称。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法文件；单行条例则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法文件。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事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法文件的总称。它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法文件，亦称部委规章。政府规章是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文件，亦称地方政府规章。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



的各种协议，是国际间相互交往的一种最普遍的法的渊源或法的形式。

（二）金融法律渊源

金融法律渊源是指金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金融法律渊源，根据其效力，有以下表现形式：

1. 宪法

宪法关于国家金融制度与原则的规定是金融法律的立法依据，是金融法律规范的最高法源。

2. 金融法律

金融法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金融法的主要渊源。目前，金融法律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担保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此外，《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刑法》、《合同法》等中有关金融关系的内容，也是金融法的渊源。

3. 金融行政法规

金融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储蓄管理条例》、《现金管理条例》、《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

4. 金融部门规章

金融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金融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等。

5. 金融地方性法规

金融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对金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具体化，不得与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六、法律关系与金融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夫妻关系、合同关系就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构成法律关系。

（1）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当具备权利能力和相应的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

1) 公民。公民是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主体，公民既包括本国公民，又包括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要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相应的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是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资格。公民的权利能力是普遍、平等、一致的，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行为能力是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根据公民的年龄、智力的不同，公民可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三种。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2) 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家机关、各种企业、事业组织和各党政、社会团体等。

3)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在国际上，国家是国际法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法律允许权利人可以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人应当按照权利人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义务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时，权利人可以请求有关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强制其履行义务，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3) 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具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道德产品。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人身、人格、身份和精神产品等。

2.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

(1) 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水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也可以是社会现象，如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在称为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在称为相对事件。

(2) 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的有目的、有意思的活动。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二者均可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二) 金融法律关系

1. 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

金融法律关系是指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受金融法律规范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金融法律关系是典型的经济法律关系，既有横向的平等主体间的金融业务关系，又有纵向的管理与被管理、服从与被服从的金融监管关系。



2. 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金融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组成。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金融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

(2)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法律允许的金融法律关系主体在金融活动中享有的可以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法律规定金融法律关系主体应当按照权利人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如货币发行、外汇管理、现金管理等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金融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义务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时，权利人可以请求有关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强制其履行义务，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3)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金融法律关系客体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货币（人民币、外币）、金银、有价证券和行为（包括金融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行为等）。

第二节 金融法律纠纷解决途径

一、金融行政纠纷的解决

金融行政纠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依法授权的金融机构作为国家的金融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具体行政行为时与行政管理相对人（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争议所引起的纠纷，金融行政纠纷的特点是主体之间是不平等的，是管理与被管理、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

金融行政纠纷的解决方式主要有金融行政复议和金融行政诉讼。

(一) 金融行政复议

金融行政复议是为了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行政机关内部实行的层级监督制度，其法律依据是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2000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第三十七次行务会议通过、2001年2月1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1. 金融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1) 对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停止金融业务、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2) 对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3) 认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4)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者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有关事项，中国工商银行没有依法办理的；
- 5) 认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下列纠纷不能申请金融行政复议：

- 1) 不服中国工商银行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不能申请金融行政复议，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 2) 不服中国工商银行对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业务纠纷作出的调解的，可依法就该纠纷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向中国工商银行提起行政复议。

2. 金融行政复议的管辖

(1)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1) 对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2) 对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3) 对中国工商银行省会城市及深圳经济特区中心支行在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和金融统计方面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4)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认为应当管辖的其他复议案件。

营业管理部管辖对其所辖中心支行、支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

(2)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1) 对分行营业管理部、金融监管办事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2) 对分行所在省（区）的中心支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3) 对分行所在省（区）以外的其他所辖省、（区）中心支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但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金融统计的除外；
- 4)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管辖对所辖支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

(3) 中国工商银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1) 对所辖支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2) 对所在省（自治区）其他中心支行在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金融统